

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菁英競賽團隊實施辦法

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簡稱本系)為加速培養本系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菁英競賽團隊實施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菁英競賽團隊成立方式：

由本系專兼任(含專案)教師輔導本系學生組成團隊，並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成立。團隊成立後由該名教師擔任指導老師帶領團隊成員完成作品並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

第三條 菁英競賽團隊參加對象：

本系大一至大四學生經本系指導教師同意後可報名參加甄選，得以個人或團隊方式提出申請。另因應跨領域競賽需求，指導老師得以甄選跨院系學生參加。

第四條 菁英競賽團隊報名方式：

- 一、每學期期初由系辦統籌公告本系各菁英競賽團隊的招募訊息，欲參加菁英團隊的學生於期限內繳交申請表(表格另訂)。
- 二、申請資料中須具體列出劇本大綱與拍攝規劃，並明列預計對接投遞之指標性影展。
- 三、由指導老師進行甄選、面試、測驗與評鑑學生作品等方式，招募優秀學生參與菁英競賽團隊，團隊成員的組成與錄取人數由指導老師決定之，指導老師必須將參與菁英競賽團隊成員名單送交本系系辦存查。

第五條 菁英競賽團隊進行方式：

- 一、菁英競賽團隊之影片製作週期以一年為原則。為落實期程控管，團隊須依申請表規劃確實執行「劇本撰寫」、「前置籌備」、「拍攝日程」及「後期製作與參展」等四大階段性檢核點。指導老師得將本系相關展演明訂為作品之階段性審查或首映發表機制；若團隊進度嚴重落後或未依約完成檢核，指導老師得予以輔導或令其退出團隊。
- 二、菁英競賽團隊每年必須至少參與一項全國性競賽，競賽標的應以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影像競賽，如：金穗獎(1月)、青春影展(3月)、放視大賞(4月)、高雄電影節(5月)等為優先投遞目標。競

賽項目由指導老師依照系特色決定，菁英競賽團隊成員名單以實際有參與競賽學生為原則。

三、菁英競賽團隊製作之影片類型以劇情片或紀錄片為原則，長度30分鐘以內。

第六條 菁英競賽團隊獎勵方式：

一、指導老師可依照學生學習情況決定是否核給學生「技能實習」時數或開設自主學習課程：

(一) 技能實務時數：學生參與菁英競賽團隊表現優良者，指導老師可核給學生「技能實習」時數最高為40小時。倘競賽獲獎另依「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傳播技能實務課程實施辦法」額外核給時數。

(二) 自主學習課程：經指導老師同意後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作業要點」由學生填寫「自主學習計畫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開設自主學習課程。

二、菁英團隊成立後，系辦得依據當年度經費狀況針對團隊成員辦理專業培訓課程，邀請業界專家協助指導，並酌予補助製作費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